

志丹县高级中学校服及军训服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志丹县高级中学校服及军训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迎宾大道明泽花苑门面房二楼华春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DZFZB-2025-005

项目名称：志丹县高级中学校服及军训服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志丹县高级中学校服及军训服采购，包含夏装（短袖、长裤套装）、春秋装（长袖运动套装）、冬装（冲锋衣、棉裤）及军训服套装。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志丹县高级中学校服及军训服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有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需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



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7月3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迎宾大道明泽花苑门面房二楼华春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注：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的复印件，现场获取（领取后不退），谢绝邮寄。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迎宾大道明泽花苑门面房二楼华春公司

开启时间：2025年08月0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迎宾大道明泽花苑门面房二楼华春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发布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志丹县高级中学

地址：延安市志丹县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133692972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B-1701

联系人：曹工

联系方式：18992116777

采购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曹芳 (签名)

采购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